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賴秋娟  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3  
傳真：03-3393767  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066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林口特定區(第三種住宅區含菁埔、後湖、湖子、公西、下湖、嶺頂等地區)細部計畫(開發方式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1年3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108019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公所、蘆竹鄉公所、龜山鄉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籍縣議員、蘆竹鄉籍縣議員、龜山鄉籍縣議員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)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公告)、本府工務局(含公告)、本府地政局(含公告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科(含公告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)

縣長 吳志揚

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06639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(第三種住宅區含菁埔、後湖、湖子、公西、下湖、嶺頂等地區)細部計畫(開發方式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、23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1年3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1080197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1年3月25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桃園市公所、蘆竹鄉公所及龜山鄉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城鄉發展局、桃園市公所、蘆竹鄉公所及龜山鄉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